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届满离任的第八届董事会3位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王彦泮女士、苏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现任第九届董事会3位独立董事李坚斌女士、侯昶先生、郭晓龙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届满离任）、王彦泮女士（届满离任）、苏麟先生（届满离任）、李坚斌女士、侯昶先生、郭晓龙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